

##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府教務字第1010254621號函「苗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（一）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
（二）修業期滿學生畢業審核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召集人	1	教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3	國中部主任、國中部學生事務組長、註冊組長
教師代表	6	各領域召集人
家長會代表	1	家長會長

四、運作：

（一）本會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。

（二）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
五、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審慎研議規畫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
（二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，研擬下一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計畫。

（三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評量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（四）學生修業期滿，能否畢業，由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依『苗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』第八條辦理：

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不符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1. 除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，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2/3 以上。
2.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，未有記滿27支警告者。
3. 學習領域中有兩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，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有兩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。

六、分工：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，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及審查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，除教學、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為非教育之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